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2/48/L.84
10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06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A/C.2/48/L.71号文件内的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按照决议草案A/C.2/48/L.71执行部分第2、3和4段的规定，大会：

(a) 吁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指派一名联络干事，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安排和协调在纽约的现有训练方案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

(b) 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在不涉及预算经费问题的情况下，1992年任命的专职高级研究员的职责和地位应于继续，直至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根据训研所董事会的建议在这方面作出最后决定时为止；

(c) 请秘书长继续在纽约和日内瓦提供办公房地，并向训研所提供惯常的后勤

和行政支助。

B. 行政和财政安排

2. 根据秘书长关于训研所的报告(A/48/574)第6段所示,秘书长已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2段指定行政和管理部人力资源管理厅训练处处长作为协调中心,使训研所的组织安排能够顺利移交,并协调在纽约剩下的训练方案。

3. 可回顾,修订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章程》第六条(研究员、顾问、通讯员和咨询机关)中规定:

“1. 执行主任每年可与秘书长协商,指定少数特别合格人士酌情担任训研所特别研究员执行其项目和方案。这些人士可以讲师或研究学者身份获邀参加,他们的遴选应依据他们对切合训研所工作的领域所作出的杰出贡献,但他们不应认为是训研所的工作人员一份子,但可领取酬金并给付旅费。执行主任也可在训研所内设立其他奖助金名额。

“.....

“5. 训研所的研究员、通讯员及其他附设人员应由特别用途赠款筹供经费”(A/43/697/Add.1)。

4. 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2和3段决定按照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以及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所核可的高级别顾问的建议,将训研所总部迁往日内瓦,并请秘书长指派一名联络干事,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和协调在纽约的现有训练方案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同时斟酌情况利用由训研所自愿捐款支付费用的资深研究员提供服务;并进一步决定自1993年1月1日起,由自愿捐款、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经费来支付训研所的所有行政预算和训练方案费用。

5. 根据修订的《训研所章程》第六条1款的规定,指定或留任全职资深研究员的责任是由训研所执行主任和秘书长承负。

6. 在纽约和日内瓦提供办公场地,以及向训研所、包括向其资深研究员提供

后勤和行政支助,将涉及到办公室设备的租金和维修费、通讯费和杂项事务等方面的开支。

7. 根据《训研所章程》第六条5款,以及大会第47/227号决议的决定,所有这些开支均须由自愿捐款、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给训研所的间接经费来支付,而不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此外,根据《章程》第三条2款和第八条1款的规定,上述资金的所有开支,事先均须得到训研所董事会的审查和批准有关预算。

8. 因而,如果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无法承付有关办公场地的开支和后勤与行政支助的费用,则秘书长将无权用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这些费用。

C. 摘要

9.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2/48/L.71,所有的后勤和行政开支,包括对资深研究员的支助活动、在日内瓦和纽约提供办公场地、以及其他支助服务,将全须由可获得的自愿捐款、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训研所间接经费来筹供资金。
